

首页 > 即时新闻

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5月1日起施行

时间：2018-02-18 09:28:00 作者：谭谟晓 新闻来源：新华社

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| 中 | 大 字号 分享到： 

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(记者 谭谟晓)记者从保监会获悉,保监会近日发布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,旨在严格约束保险公估人行为,规范市场经营秩序。规定将于5月1日起施行。

保险公估,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,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、勘验、鉴定、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。保险公估人是专门从事上述业务的评估机构,包括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。

根据规定,保险公估人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,聘用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开展保险公估业务。

具体来看,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人,应当有2名以上公估师,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。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人,应当有8名以上公估师和2名以上股东,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3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。

规定明确,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出资资金应自有、真实、合法,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。

规定要求,保险公估人在开展公估业务时,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,谋取不正当利益;不得以恶性压价、支付回扣、虚假宣传,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公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;不得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,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。

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规定的出台对优化保险公估监管体系、保护保险公估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,将为实现保险公估由业务许可转为业务备案提供有效制度支撑。

[责任编辑：安伟光]



下一篇文章：我国5年减贫6853万人 创造减贫史上最好成绩

新闻排行

-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
- 2 新闻快评:贵州茅台陷"暴利"风波,没事...
- 3 最高检:各级检察机关要依宪履行法律监...
- 4 区政府强拆无证房产被判违法 最高法巡...
- 5 最高检: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严惩...
- 6 最高检:今年将开展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...
- 7 "老传销"玩出新花样 8万余人上当涉案...
- 8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
- 9 留学生海外安全隐患忧虑:国内与国外隔...
- 10 男子越狱32年变身成企业家 称做慈善希...

原创策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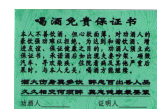
- "扫黑+反腐"严打"保护伞" 遏制黑恶势力蔓延
- 反腐疾风吹过 15个省份副省长落马！
- 文化江湖：磨刀霍霍向游客？别做沉默的羔羊！
- 状告百度们侵犯隐私,须用好公益诉讼利剑
- 文化江湖:莫让"差评权"成维权负担
- "神童"不是制造品 莫将假话当"神话"



推荐阅读



春晚小品涉种族歧视?外交部:有人借此挑拨



"喝酒免责承诺书"有用吗 律师:存在过错不免责



反腐倡廉蓝皮书:89.2%的城乡

相关新闻：

- 地方两会:如何养老更幸福? 代表:加快公办机构建设
- 如何养老更幸福人大代表两会支招
- "四风"反弹迹象调查:脱贫评估招待费一桌千元
- 一批新规12月1日起落地实施 互联网直播业将实名认证
- 同时审议多项重磅法律 这次人大常委会很重要!



居民对反腐败有信心



未成年人被胁迫“碰瓷”非个例
有人被亲属胁迫

博客 新媒体

- 矿石盗采猖獗，有关部门在哪里
- 解决基层司改“员额制”难题之我见
- 孩子压岁钱该归谁是个伪命题
- 《红海行动》：英雄情怀与国家精神

网站地图

新闻中心 专题|直播访谈|图解新闻|法律百科|案件档案馆|每周法治热点|每月法治热点|要闻|国内|社会

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|黑镜头|视觉高清|高清图集|每日推荐|视觉法治|视觉检察|摄影器材

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|今日关注|平安上海|权威发布|高端访谈|法治影视

评论频道 双日集|专栏|正义网语|法眼观察|博客聚焦|微观察

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|贪官忏悔录|反腐周刊|反腐要闻|案件速递

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|检察要闻|检察长论坛|基层快讯|学术视点|业务探讨

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|立法动向|社会万象|执法纪实|新锐视角

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|热点播报|舆情追踪|舆情研究|地方舆情|舆情案例库

文化频道 专栏·名家|文化江湖|法世界|文化时评
装备技术 装备动态|产品测试|新品超市|行业速递

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

Copyright © 2016 JCRB.com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

京ICP备13018232号-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:0110425号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[2011]0064-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

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：010-68637932-8116



网络违法犯罪
举报网站



经营性网站
备案信息



违法和不良
信息举报中心



12321网络不良与
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



12318全国
文化市场举报



电信用户
申诉受理中心